

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11月6日下午14点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全体监事何建芳、何邵昆、黄兆门均出席了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何建芳女士召集和主持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及议案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选举何建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案文件

（一）《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